**2023年市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

2023年市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年初预算489046万元。

（一）返还性支出37542万元

其中：盘山县6831万元、大洼区10378万元、双台子区3789万元、兴隆台区8468万元、辽东湾新区8076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439278万元

其中：体制补助支出3224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88594万元、县级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26157万元、结算补助支出84814万元、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7362万元、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5922万元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5356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支出38516万元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216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276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416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16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6084万元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4728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2606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500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227万元、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300万元、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49016万元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6187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357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12226万元

其中：盘山县6578万元、大洼区4056万元、双台子区757万元、兴隆台区835万元。

分重点项目预算如下：下划学校班主任津贴157.3万元、少数民族地区补助经费7万元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213万元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480万元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538万元、基层站点维护经费28.25万元、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经费20万元、市补助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210万元、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30万元、一事一议内道路建设经费220万元、美丽乡村建设经费45万元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4378万元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经费100万元、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3601万元、“两项”残疾补贴专项经费780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

2023年市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年初预算0万元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

2023年市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年初预算477万元。